

2023年鹤山市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鹤山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鹤山市财政局局长 黄伟强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鹤山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实现 357,292 万元，为代编调整预算 346,488 万元的 103.12%，可比增长 3.4%，自然口径下降 2.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实现 489,526 万元，为代编调整预算 472,365 万元的 103.63%，同比下降 1.13%。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7,292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39,47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3,13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5,820 万元、调入资金 50,49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04 万元，收入合计 591,52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9,526 万元，上解支出 66,88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2,18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936 万元。

（二）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实现 257,42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4.48%。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实现 361,8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48%。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7,425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39,47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3,13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5,037 万元、调入资金 50,49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04 万元、镇上解县 16,125 万元，收入合计 506,997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1,800 万元，上解支出 66,88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2,180 万元，县对镇的补助支出 43,201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936 万元。

（三）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6,007 万元，为代编调整预算的 95.2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155,006 万元，为代编调整预算的 95.68%。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6,007 万元，加上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3,55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94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80,350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53,8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72,436 万元，为代编调整预算的 98.82%，债务还本支出 18,350 万元，调出资金 47,148 万元，上解支出 9,955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5,970 万元。

（四）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0,17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3.2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122,21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2.81%。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0,177 万元，加上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3,55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94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80,350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18,029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15,61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4.70%，债务还本支出 18,350 万元，调出资金 47,148 万元，上解支出 9,955 万元，县对镇的补助支出 21,385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5,576 万元。

（五）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650 万元，为人大预算的 100%。其中，利润收入 695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1,95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650 万元，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66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863 万元，为人大预算的 100%。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1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53 万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9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660 万元。

（六）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七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480,70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14.36%。总支出 426,510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6.98%。七项社会保险基金当期结余 54,196 万元，历年累计结余 551,720 万元。

（七）2022 年鹤山市政府债务基本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根据财政部地债系统限额数据显示,我市 2022 年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93.0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2.48 亿元,专项债务 70.58 亿元。截至 2022 年年末,我市政府债券形式的债务余额为 91.5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0.98 亿元,专项债券 70.58 亿元。目前,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仍控制在地债系统的债务限额内,风险预警级别为安全。

2. 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2 年,我市缴付当年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6.6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本金 2.22 亿元,一般债券利息及服务费用 0.70 亿元,专项债券本金 1.83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及服务费用 1.88 亿元,不存在政府债券偿还逾期情况。

3. 债务管理工作情况。为健全和规范举债融资机制,按可发尽发原则,主动谋划新增债券项目储备,拓展债务空间,最大限度地争取省对我市在建项目和补短板重点项目予以新增债券支持。加强新增隐性债务防范工作,根据隐性债务工作的有关安排,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市存量隐性债务清零工作情况。

4. 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22 年,我市大力争取债券资金,积极开展 2022 年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工作,全年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26.30 亿元,创下历史新高。其中,一般债券 0.1 亿元,用于鹤山市 2022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及运行管护项目;专项债券 26.2 亿元,涉及项目 29 项,主要支持老旧小区改造、珠西物流产业新城、产业园区扩园提质改造等大批重点

项目、重大平台建设。此外，发行再融资债券 4.05 亿元，减轻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压力，腾出财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

（八）2022 年 PPP 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我市持续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工作，现有在库项目 10 个，均已签约落地执行。其中，五条连接线 PPP 项目、沙坪河综合整治工程（第一期）和第二期污水处理厂二期截污管网工程第三阶段工程二期工程 PPP 项目、国道 G325 线鹤山大雁山至桃源段改线工程辅道工程 PPP 项目、新一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市捆绑 PPP 项目、滨江路 PPP 项目和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 PPP 项目等 6 个项目已进入运营期并按绩效考核结果进行付费；西江大堤加固及环境整治工程 PPP 项目和省道 S270 线鹤城至杜阮段扩建工程 PPP 项目已建设完工，正开展绩效考核；物流产业新城 PPP 项目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期工程 PPP 项目正在建设中。2022 年全市 PPP 项目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支出约 14,511 万元，其中，五条线项目 4,224 万元、沙坪河综合整治项目 1,661 万元、G325 辅道项目 7,014 万元、马山垃圾场项目 590 万元、新一轮生活污水项目 1,022 万元。

（九）2022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2022 年按法定程序办理 3 次预算调整，分别提交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第九次、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从年初的 478,527 万元调增为 495,524 万元，共调增 16,997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省下

达我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一般债券）额度；二是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达预期导致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减少。2022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从年初的321,964万元调增为426,759万元，共调增104,795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专项债券）额度；二是土地出让不达预期相应调整有关收支安排。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对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相关决议，财政部门认真抓好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主要情况如下：**一是**统筹做好新增债券发行和使用工作，发挥专项债券资金效益，依法规范债务管理，完善监管机制，确保债务风险可防可控；**二是**推进财力统筹使用，压减一般性支出，大力盘活存量资金，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十）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的情况

1. 挖潜增收壮财源，提高财政保障水平。受到疫情和国际局势变化等超预期因素叠加影响，加上大规模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实施，我市非税来源收窄，而“三保”、疫情防控等支出不断增加，组织收入、资金需求保障和库款调度压力巨大，收支矛盾突出。面对严峻的财政收支形势，市财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做好谋划研判，确保全年预算平衡。**一是**抓好税收征管。不折不扣落实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税费等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应减尽减，应收尽收；完善部门协同治税机制，加强税源数据分析运用，强化税务稽查、疑点数据核查、低税负企业纳税评估；完善村镇物业房

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信息，强化土地增值税项目日常管理，加大建筑业管理力度。二是加大非税收入征管力度。深挖非税收入增长潜力，拓宽非税增收来源，与国资、自然资源、镇（街）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加强国有资源资产的排查清理处置力度，深挖砂石、矿产、耕地指标等资源，夯实财力基础。

2. 统筹调度保重点，推动民生政策落地。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着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对一般性支出按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压减，延缓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障“三保”、疫情防控、债务还本付息和各项重要工作部署落地等刚性支出需求，收回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存量资金，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增强财政统筹保障能力。一是保障民生支出。全市民生类支出395,16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7%，在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社会保障服务、生态环境治理等方面发挥财政资金精准补短板 and 民生兜底作用。二是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的优先顺序，安排“三保”支出216,35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44.20%。三是支持疫情防控。划拨防疫应急专项经费12,827万元，重点用于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疫情处置及防控能力提升等方面，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求。四是用好直达资金。收到直达资金56,254万元，支出进度为99.4%，落实资金直达基层、直达项目、直达民生。

3. 纾困惠企激活力，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着力稳增长促

发展，为落实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提供财政保障，加快发挥财政政策效应。一是稳住市场主体。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落实力度，支持工业和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缓解企业经营压力。二是扶持企业发展。累计拨付扶持企业资金 15,871 万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增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三是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高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预留份额，全市政府采购合同共计 6.25 亿元，其中授予中小微企业 5.49 亿元，占全市政府采购规模的 87.84%。四是做好租金减免工作。截至 12 月底，减免 6 个月租金的工作已基本完成，享受优惠政策租户 93 家，减免金额 167 万元。五是稳就业保用工。充分发挥财政保障就业服务和引才育才的促进作用，拨付人才发展、就业创业补贴、企业用工补贴等资金 4,299 万元。六是支持中欧合作区建设。支持江门北站开通国际货运班列，拨付中老班列运营补助等费用 184 万元，安排首发江门北站中欧班列运营经费、宣传推广经费等资金 434 万元，助力班列启动运行。

4. 精心谋划促改革，推动财政提质增效。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完善大事要事保障机制，协同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财政“放管服”等改革，制定《鹤山市财政库款运行应急预案（试行）》，加强库款统筹调度。成立鹤山市政府性资金绩效审核专责小组，选取 11 个试点单位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推进预算绩效全覆盖管理。二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开展新一轮镇级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专题调研，

实地走访了解现行镇级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实施以来各镇（街）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财政运行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为新一轮体制改革做好充分准备。三是开启 PPP 项目动态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工作。在我市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接近红线的背景下，动态掌握 PPP 项目逐年财政支出责任和财政承受能力数据变化，目前已完成物流产业新城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调整工作，为我市重点项目建设腾出空间。四是与中金资本开展战略合作。推动鹤山市人民政府与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开展战略合作，双方已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共同设立总规模不低于 10 亿元的有限合伙基金中金大湾区新经济基金（以工商注册为准），吸引更多高成长性的企业投资鹤山、落地鹤山。五是提高财政投资评审效率。修订《鹤山市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委托中介机构评审业务管理制度》，将 100 万元以上基建工程的审核，由独立完成评审任务的工作方式逐步转变为对评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管，全年完成审核项目 340 项，送审金额 31.43 亿元，审定投资额 28.50 亿元，审减各项不合理资金 2.93 亿元，划拨基建款项 1,336 笔共计 13.32 亿元，为我市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提供坚强的财力支撑。

（十一）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和人大建议有关情况

1. 认真研究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对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报告的审查意见。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在审议预算草案报告的过程中提出了有关审查意见和建议，主要包括：一是加大统筹，增强重大战略任务

财力保障，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大事要事清单，做好财政收支平衡，强化对配套政策、园区建设、企业发展、招商引资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兜牢“三保”底线。二是持续深化改革，提高依法理财水平。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市镇两级财政体制，加大预算收入统筹，规范预算支出管理，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监管。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研究建立绩效管理考核评价机制，健全完善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规范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发挥资金最大效益。四是坚守底线，积极防范债务风险。把防范风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做好债券项目储备工作，建立完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措施，加强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对此，市财政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措施推动落实：一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坚持全市一盘棋，统筹资金和库款调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确保财政平稳运行。落实企业扶持资金，助力稳住市场主体，鼓励利用外资扩大工业投资，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以及产业园区建设，推动转变外贸发展方式，支持营造创新创业良好环境，以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二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快推进“数字财政”建设，强化项目库对预算编制的“硬约束”，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加大统筹盘活力度，

全面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把有限财力用在刀刃上、关键处。严格执行“双监控”制度，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加大监管力度。**三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实行绩效目标申报全覆盖，科学设置各类资金绩效目标，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选取试点单位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工作，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成立鹤山市政府性资金绩效审核专责小组，制定《鹤山市政府性资金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审核专责小组事前绩效管理工作机制（试行）》，进一步完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机制。**四是**筑牢风险防范机制。结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围绕推进中欧合作、乡村振兴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高质量谋划一批好项目。加强职能部门协调联动，破解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土地、环评、招标等难题，提高项目成熟度。依法规范债券资金管理，确保债务风险安全可控。定期通报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压实项目单位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强项目投资、建设、运营、资产、成本控制等方面管理，将管理措施落实到专项债券的全生命周期。

2. 认真研究落实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2022年，市财政局办理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建议15件（均为会办件）、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建议12件（主办3件、会办9件）。市财政局高度重视人大建议办理工作，在办理过程中坚持求真务实、实事求是的态度，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程序，明确办理责任，抓好协调督办，对建议提及的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特别是针对牵头办理的主办件，通过电话联系、

当面商量、座谈交流等方式，积极加强与代表及相关职能部门的事前事中事后沟通，认真听取意见，共同商讨解决办法，不断提高工作实效。相关建议均已按时办理完毕，并切实提高人大建议的“采纳率”和“落实率”，承担起政府部门对代表的承诺，让代表满意、让人民群众受益。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努力，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但当前财政运行和管理也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入增长压力大。我市财源税源基础不够厚实，税收收入受经济和政策因素影响较大；非税资源经多年盘活形成高基数且来源收窄，非税收入支撑能力减弱。**二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收入增速放缓，而保障“三保”、债务还本付息、落实各项重点项目等支出需求巨大，财政收支平衡面临较大压力。对于上述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加强财政统筹，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

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3年预算编制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

1. 2023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江门市十四届四次全会、鹤山市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

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落实落细国家减税降费措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强国家、省和市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保障财政可持续；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切实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2. 2023 年编制预算收支的基本原则。

(1) 突出加力提效。在财政支出强度上加力，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多措并举增加可用财力，适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在专项债投资拉动上加力，积极争取新增债券额度，优化重点投向领域，持续形成投资拉动力。落实国家税费优惠政策措施，着力助企纾困。更大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有保有压有调整，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有效带动扩大全社会投资，促进消费，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

(2) 突出更可持续。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增强财政可持续性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牢牢守住不发生系

统性风险底线。进一步统筹财力，将“三保”支出足额纳入预算安排，在执行中重点保障，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防止过高承诺、过度保障。

(3) 突出厉行节约。把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编制长期坚持的基本原则，加强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控制部门履职辅助性购买服务和政府采购服务类品目预算，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强化预算执行刚性，严肃财经纪律，严禁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严禁违规兴建政府性楼堂馆所。

(4) 突出改革创新。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坚持“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编早编细编实预算，切实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375,156 万元，在 2022 年实绩 357,292 万元的基础上增长 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7,99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2,337 万元、调入资金 90,32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665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618,478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根据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按照收支平衡原则，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相应安排 618,4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0,066 万元，上解支出 66,07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2,338 万元。

（三）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现行镇级财政管理体制，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259,73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7,99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2,337 万元、调入资金 90,32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665 万元和镇上解县 21,295 万元，2023 年我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524,352 万元。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拟安排 524,352 万元，减除上解支出 66,074 万元、县对镇的补助支出 45,883 万元及债务还本支出 32,338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380,057 万元。

（四）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1. 政府性基金收入。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212,311 万元，加上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1,80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970 万元和债务转贷收入 248,000 万元，2023 年我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为 468,08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支出。根据基金性质和专款专用原则，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358,26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3,000 万元，上解支出 4,000 万元，另拟安排 82,823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五）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165,586 万元，加上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1,80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57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48,000 万元，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为 420,969 万元。

根据基金预算有关规定和专款专用原则，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311,14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3,000 万元，上解支出 4,000 万元，另拟安排 82,823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六）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2,334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695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1,639 万元。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34 万元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344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不列赤字”的原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 1,643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110 万元，其他国有企业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33 万元。另拟安排 701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七）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全市七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472,292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00,37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8,31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8,331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2,49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4,914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040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7,817 万元。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451,830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20,46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80,536 万元。

（八）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转发 2015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江财预〔2015〕65 号）有关规定，将地方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2023 年安排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为 8.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3.98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4.95 亿元。

（九）2023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由 54 个一级预算单位组成，列入部门预算的支出总计 332,2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18,33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数的 35.62%；项目支出预算 213,87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数的 64.38%。

（十）2023 年全市重点支出安排

1.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支持构建符合鹤山发展实际的产业体系。一是落实扶持企业经济政策配套资金，优化财政资金拨付手续，切实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安排企业奖补资金 2,501 万元，加快企业自主创新升级改造，助力提升市场竞争力。二是继续支持中欧合作建设，安排宣传推广及班列运行经费 360 万元；深入推进招商引资，安排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132 万元，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增添经济发展活力。三是加快现代化建筑产业发展，培育具有高资质等级和整体竞争力的建筑业企业，安排振兴鹤山市建筑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 500 万元，促进建筑业企业做优做大做强。四是聚焦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就业导向，实现更充分和更高质量的就业，安排资金 3,160 万元积极优化人才工作环境，主要包括人才发展专项经费 2,200 万元、就业创业补贴资金

8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160 万元。

2. 着力构建全域联动并进新格局，增强区域发展平衡性协调性。一是着力提升城市品质。支持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不断提升市民文明素养、城市文明程度、城市文化品位、群众生活质量，计划对小范苑、华山苑、常朗苑和文明苑进行老旧小区改造，预计总投资 3,250 万元，涉及居民数 1,779 户、楼数 104 栋，建筑面积 17.689 万平方米。二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安排资金 6,875 万元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主要包括生态宜居美丽乡村财政奖补资金 3,137 万元，撂荒地复耕复种整治资金 534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及耕地质量保护提升资金 848 万元，产业振兴、鹤山茶产业相关经费 1,920 万元，以及广西龙州县对口帮扶资金 436 万元。三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投资项目准入环保评估以及大气、水检测专项资金 512 万元，安排污水处理服务费 2,771 万元、污泥处理费 300 万元、污水排水泵站管理费 283 万元。安排大径材培育示范林、新造林抚育、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等专项资金 250 万元，安排绿美江门大行动、绿化美化村庄资金 124 万元，安排薇甘菊防治项目和松材线虫病防控项目资金 530 万元，安排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造林更新及补植套种)项目资金 210 万元、市内流域环保巡查补助资金 621 万元，促进城乡面貌美化绿化。四是加快完善各类基础设施。发挥基础设施先导作用，统筹谋划交通、水利等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安排地方公路养护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727 万元，加快建设立体化交通

网。安排公交发展专项资金 706 万元，保障城市公共交通发展。安排 1,300 万元用于市政公共设施维护，保障各类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安排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环境整治 PPP 项目专项资金 4,000 万元、将军陂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专项资金 1,438 万元、大坝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专项资金 1,760 万元，扎实推进水利项目建设。**五是**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安排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项目 350 万元。安排鹤山市沙坪城区及周边农村区域环卫服务市场化作业项目资金 1.04 亿元，安排接管运营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经费 1,583 万元、建筑垃圾消纳场运维经费 111 万元，安排餐厨垃圾收运项目专项资金 326 万元，安排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环境整治和存量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 300 万元，规范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

3.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一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预计投入基础教育各学段生均公用经费财政补助 14,891 万元，保障幼儿园和中小学校正常运转。完善中小学校临聘教师管理制度，逐步优化资金分担机制，安排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临聘教师补助 301 万元。保障义务教育公办学位足额供应，安排资金 1,197 万元购买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位 9,000 个（小学 4,550 个、初中 4,450 个）。落实“双减”政策，提升课后服务水平，根据 200 元/生/年的标准由各镇（街）安排校内课后服务补助经费 767 万元。统筹市镇教育专项资金 6,565

万元用于校舍建设维修、教学设备设施更新以及校车运行补助等，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质量。根据鹤山市中欧（江门）合作区基础教育配套项目建设计划，2023年计划新建、改扩建鹤山一中附属小学、鹤山一中附属中学和沙坪五小，项目总投资资金约1.86亿元，预计新增优质义务教育公办学位1,010个。

二是加强医疗卫生保障。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财政补助4,929万元。安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5,000万元，主要用于解决核酸检测经费、隔离酒店费用、防疫物资购置费用。落实公立医院改革财政补助（含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助）578万元。安排资金8,729万元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财政保障责任，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改善医疗服务水平。安排医共体及中医药健康服务经费270万元，支持医共体总院对分院的扶持，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

三是提高社会保障水平。补齐民生短板，兜牢民生底线，安排底线民生保障资金6,714万元，主要包括城乡低保救助资金3,150万元、特困供养救助资金1,558万元、两残补贴资金1,953万元。安排粮食仓库租赁管理和维修资金255万元，安排储备粮轮换价差、应急救灾物资储备907万元，保障粮食安全及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加强低收入人群住房保障，安排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与维护资金415万元。

四是加大文体事业投入。完善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安排“三馆”、铁夫美术馆、体育中心建设和运作资金302万元。安排文化体育宣传活动经费254万元，加大党的二十大精神、爱国主义教育以及国防主义教育等宣传普及力度，支持开展咏春文化

促进会活动、武术活动等。扶持旅游产业发展，安排全域旅游、大雁山 4A 景区日常管理经费 684 万元，促进文旅融合发展。**五是**推进治理能力建设。安排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 4,466 万元，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4. 坚持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坚持厉行节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拟安排“三公”经费 2,03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9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5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1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9 万元，公务接待费 818 万元。

（十一）关于预算审查意见和建议的修改落实情况

市财政部门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预算调研及市人大财经委对 2023 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初步审查工作，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将市本级 2023 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和市本级各部门的部门预算同步提供给预算调研审查组审阅，配合做好调研审查工作，并按要求向市人大财经委进行汇报，充分听取市人大相关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工委和市人大代表的审查意见和建议，组织认真研究，与相关部门充分沟通，积极采纳相关意见进行修改，做好跟进落实和反馈工作。

（十二）2023 年预算草案批准前拨付的支出情况

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 2023 年预算草案批准前，安排市直各部门、镇（街）基本支出、上一年度结转支出、债务付息等必须支出。截至 2 月 10 日，共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4

亿元（包括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5.9 亿元）。

三、完成 2023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主动履职尽责，筑牢发展硬支撑

科学研判经济形势，紧跟形势变化做好收入组织工作，在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措施的基础上，加强主体税收征管，拓宽非税收入来源，加大力度盘活政府资源资产，有序加快推进土地出让进度，壮大财政收入规模，提高财政收入质量，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坚持过“紧日子”，发挥好带头作用，有保有压，开源节流，该保的一定保障好，该减的坚决减下来，全面掌握支出趋势，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加强库款统筹调度，提高支出精准度，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加强“盘子总控”，及时研判分析财政运行敏感问题，做到形势清、底数清、意识牢，抓实收支执行管理。

（二）注重精准施策，打好政策组合拳

围绕“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更直接更有效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的要求，更加科学合理运用财政政策工具，形成正向的财政政策合力，全力推动稳住经济大盘。推进中欧合作区建设，支持中欧班列、中老班列、盐田港班列常态化运行，推动我市物流事业国际化发展，提高对欧合作层次和水平。在投融资改革创新方面加速突破，拓展“基金+招商”项目，加快政府性投资基金投资进度，深化与广州基金和中金资本密切合作，深化政府投资基金在工业园区开发及招商运营中的赋能作用，推动产业园区建设运营和优质

招商项目落地，支持鹤山工业发展。优化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合理把握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进度，发挥新增债券促进经济发展的即期效益。

（三）办好民生实事，提升群众获得感

坚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考虑当前经济发展和财力状况，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之上，逐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推动鹤山市中欧（江门）合作区基础教育配套项目建设，增加优质义务教育公办学位，办好人民满意、家长放心的教育。完善支持就业、养老、医疗、社会保障、住房等领域财税政策，发挥财政资金精准补短板 and 民生兜底作用。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向纵深发展，完善“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加大各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四）坚持守正创新，释放改革新动能

在构建新发展格局背景下谋求改革创新，研究更多财税创新举措，加强资金政策对推动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的引导和支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落实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各项任务，发挥预算在资源配置、财力保障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树立“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理念，当好家、理好财，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促进提高管财理财能力水平，牵引带动政府治理效能不断提升。遵循“先绩效、后预算”原则，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提升预算绩效水平，提

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各位代表，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指导监督，主动作为，真抓实干，以新担当新作为推动鹤山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推动鹤山发展争先进位，全力争创全国工业百强县，争当广东县域高质量发展排头兵作出新贡献。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23 年鹤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关于 2023 年鹤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 2023 年鹤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3 年鹤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关于 2023 年鹤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23 年鹤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5. 2023 年鹤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 2023 年鹤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6. 2023 年鹤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 2023 年鹤山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2023 年鹤山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9. 2023 年鹤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0. 2023 年鹤山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2023 年鹤山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12. 2023 年鹤山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3. 2023 年鹤山市本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4. 2023 年鹤山市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2023 年鹤山市级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16. 2023 年鹤山市级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17. 2023 年鹤山市级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18. 2022 年鹤山市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19. 2022 年鹤山市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20. 鹤山市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1. 鹤山市 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22. 2022 年鹤山市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23. 2022 年鹤山市 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4. 2022 年鹤山市 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25. 2022 年鹤山市 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26. 2023 年鹤山市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27. 2023 年鹤山市 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表 1

2023 年鹤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9,735
（一）税收收入	140,346
增值税	36,232
企业所得税	15,331
个人所得税	2,260
资源税	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05
房产税	12,165
印花稅	3,709
城镇土地使用税	5,386
土地增值税	14,168
车船税	3,688
耕地占用税	1,369
契税	32,000
环境保护税	151
（二）非税收入	119,389
专项收入	13,18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216
罚没收入	6,91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3,55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1,825
其他收入	1,700
二、转移性收入	264,617
（一）上级补助收入	107,996
返还性收入	28,076

表 1

2023 年鹤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7,788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2,132
(二) 下级上解收入	21,295
(三) 调入资金	90,324
(四) 结转收入	0
(五) 债务(转贷)收入	32,337
(六)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665
收入总计	524,352

备注：无

关于 2023 年鹤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023 年鹤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 259,735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下同)增加 2,311 万元,增长 0.9%,主要是 2022 年实施的退税缓税政策将对 2023 年税收提供一定增量,同时考虑非税资源经多年盘活支撑能力减弱。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收入

2023 年鹤山市级税收收入预算数为 140,346 万元,增加 22,074 万元。其中:

(一) 增值税预算数为 36,232 万元,增加 14,186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实施大规模存量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退税较多,形成较低基数。

(二) 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 15,331 万元,增加 5,961 万元,主要是综合考虑我市经济发展形势、企业利润情况和 2022 年缓税缴库等因素预计。

(三) 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 2,260 万元,减少 635 万元,主要是考虑 2022 年存在一次性收入因素。

(四) 土地增值税预算数为 14,168 万元,减少 5,270 万元,主要是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减少。

(五) 契税预算数为 32,000 万元,增加 1,027 万元,主要是预期 2023 年房地产市场回暖,土地契税和房屋契税有所增长。

二、非税收入

2023 年鹤山市级非税收入预算数为 119,389 万元,减少 19,763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一次性非税收入来源较多,2023 年非税来源收窄。

表 2

2023 年鹤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4,8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692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防支出	99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661
（五）教育支出	59,742
（六）科学技术支出	13,571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78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37
（九）卫生健康支出	45,649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0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2,478
（十二）农林水支出	32,01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8,598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2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85
（十六）金融支出	136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54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96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390
（二十二）其他支出	3,826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7,503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5

表 2

2023 年鹤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二、转移性支出	111,957
（一）补助下级支出	45,883
（二）上解支出	66,074
（三）调出资金	0
（四）债务转贷支出	0
（五）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
三、预备费	5,210
四、债务还本支出	32,338
支出总计	524,352

备注：无

表 3

2023 年鹤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合计	380,0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692
20101	人大事务	1,303
2010101	行政运行	791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
2010103	机关服务	14
2010104	人大会议	67
2010105	人大立法	3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3
2010108	代表工作	97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65
20102	政协事务	889
2010201	行政运行	587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
2010203	机关服务	22
2010204	政协会议	108
2010205	委员视察	39
2010206	参政议政	18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9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142
2010301	行政运行	2,46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
2010303	机关服务	252

2023 年鹤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100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70
2010308	信访事务	248
2010350	事业运行	1,41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9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56
2010401	行政运行	62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
2010403	机关服务	22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69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82
2010408	物价管理	12
2010450	事业运行	72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6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930
2010501	行政运行	278
2010503	机关服务	23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229
2010506	统计管理	127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73
20106	财政事务	2,527
2010601	行政运行	1,304
2010603	机关服务	106

2023 年鹤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107
2010606	财政监察	33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35
2010650	事业运行	538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04
20107	税收事务	8,0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8,000
20108	审计事务	665
2010801	行政运行	371
2010804	审计业务	129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65
20109	海关事务	294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29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862
2011101	行政运行	1,829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7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371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61
2011106	巡视工作	244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0
20113	商贸事务	177
2011307	国内贸易管理	66
2011350	事业运行	111

2023 年鹤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53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6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37
20126	档案事务	498
2012601	行政运行	256
2012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
2012603	机关服务	4
2012604	档案馆	109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7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99
2012801	行政运行	165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34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955
2012901	行政运行	580
2012906	工会事务	3
2012950	事业运行	203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16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85
2013101	行政运行	1,169
2013105	专项业务	341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5
20132	组织事务	2,201
2013201	行政运行	586

2023 年鹤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273
2013250	事业运行	153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117
20133	宣传事务	284
2013301	行政运行	228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5
20134	统战事务	672
2013401	行政运行	487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2013404	宗教事务	23
2013405	华侨事务	9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43
20137	网信事务	143
2013750	事业运行	14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018
2013801	行政运行	2,96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94
2013812	药品事务	2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5

2023 年鹤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04
2013850	事业运行	6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2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
202	外交支出	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0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0
203	国防支出	9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661
20402	公安	22,413
20404	检察	557
20405	法院	955
20406	司法	1,485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1,146
20410	缉私警察	2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5
205	教育支出	59,742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812
2050101	行政运行	465
2050103	机关服务	1,154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93
20502	普通教育	47,255

2023 年鹤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50201	学前教育	1,395
2050202	小学教育	14,643
2050203	初中教育	9,972
2050204	高中教育	9,301
2050205	高等教育	5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1,894
20503	职业教育	3,186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186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203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203
20507	特殊教育	372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372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20
2050801	教师进修	508
2050802	干部教育	314
2050803	培训支出	19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778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331
20509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2,7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747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16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1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571

表 3

2023 年鹤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157
2060101	行政运行	1,117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
20602	基础研究	15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150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5,136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5,136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4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4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114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11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786
20701	文化和旅游	3,271
2070101	行政运行	946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
2070104	图书馆	217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06
2070108	文化活动	89
2070109	群众文化	49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17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4
2070113	旅游宣传	8

2023 年鹤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4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623
20702	文物	240
2070204	文物保护	30
2070205	博物馆	210
20703	体育	297
2070303	机关服务	279
2070307	体育场馆	8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1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122
2070604	新闻通讯	47
2070605	出版发行	20
2070606	版权管理	5
2070607	电影	50
20708	广播电视	1,636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1,457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79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2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17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3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504
2080101	行政运行	772

2023 年鹤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44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6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717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84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46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6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65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04
2080201	行政运行	23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
2080203	机关服务	159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7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17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7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86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541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4,598

2023 年鹤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7	就业补助	1,81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1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799
20808	抚恤	3,164
2080801	死亡抚恤	1,006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1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1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31
20809	退役安置	64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43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4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99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8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
20810	社会福利	784
2081001	儿童福利	214
2081002	老年福利	250
2081004	殡葬	10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8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5
20811	残疾人事业	3,327
2081101	行政运行	151
2081103	机关服务	197

2023 年鹤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13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44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315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05
20816	红十字事业	165
2081601	行政运行	106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5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0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42
20820	临时救助	33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3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71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5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4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9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7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6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584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284

2023 年鹤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99
2082801	行政运行	198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
2082804	拥军优属	177
2082850	事业运行	156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9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64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34
2100101	行政运行	715
2100103	机关服务	26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93
21002	公立医院	1,962
2100201	综合医院	18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06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48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315
2100212	康复医院	283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93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438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10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31

2023 年鹤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04	公共卫生	12,034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41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17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3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42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2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06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5
21006	中医药	43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3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939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17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77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65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089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089
21013	医疗救助	1,319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86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25

2023 年鹤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80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78
2101501	行政运行	206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36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5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84
2101550	事业运行	297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9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5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5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0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62
2110101	行政运行	521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
2110103	机关服务	154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7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6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6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34

表 3

2023 年鹤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71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63
21103	污染防治	1,690
2110301	大气	508
2110302	水体	849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0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6
21105	天然林保护	4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4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07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07
21111	污染减排	308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65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13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47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914
2120101	行政运行	1,03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
2120103	机关服务	441
2120104	城管执法	827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61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803

2023 年鹤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47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2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8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88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7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76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7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16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164
213	农林水支出	32,014
21301	农业农村	12,016
2130101	行政运行	1,404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
2130103	机关服务	104
2130104	事业运行	642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46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62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47
2130110	执法监管	4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30
2130119	防灾救灾	191

2023 年鹤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5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1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78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31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4,058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8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660
2130148	渔业发展	1,353
2130153	农田建设	40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95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771
2130201	行政运行	284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2130204	事业单位	12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15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17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73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8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3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682
21303	水利	9,421
2130301	行政运行	647

表 3

2023 年鹤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303	机关服务	842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882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4,488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17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13
2130310	水土保持	2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85
2130312	水质监测	65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8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31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5
2130334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2
2130335	农村供水	438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16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48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481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587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587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734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574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6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

2023 年鹤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598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7,438
2140101	行政运行	865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
2140103	机关服务	549
2140104	公路建设	3,300
2140106	公路养护	2,235
2140131	海事管理	86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69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227
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27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933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726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0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2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94
2150517	产业发展	18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14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445
2150701	行政运行	445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263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263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85

2023 年鹤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24
2160201	行政运行	289
2160250	事业运行	11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4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883
2160601	行政运行	219
216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
2160603	机关服务	155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473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8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8
217	金融支出	136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136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13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5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642
2200101	行政运行	1,629
2200150	事业运行	1,013
22005	气象事务	212
2200504	气象事业单位	176
2200510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6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01

2023 年鹤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425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043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221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51
2210203	购房补贴	8,51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21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53
2220150	事业运行	53
22204	粮油储备	1,964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847
2220402	储备粮油差价补贴	800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70
22204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247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4
2220509	食盐储备	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39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346
2240101	行政运行	559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
2240106	安全监管	119

2023 年鹤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40150	事业运行	87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975
2240201	行政运行	99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886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99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64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64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
227	预备费	5,210
229	其他支出	3,826
22902	年初预留	3,800
2290201	年初预留	3,800
22999	其他支出	26
2299999	其他支出	26
232	债务付息支出	7,503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7,503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7,503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5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5

备注：本表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没有公开到项级请说明原因。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属保密事项，本表仅将国防支出编列至类级，公共安全支出非涉密科目编列至款级。

关于 2023 年鹤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1. 2023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36,6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43 万元，下降 6.48%。主要原因：坚持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压减一般性支出。

2. 2023 年公共安全支出预算 26,6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731 万元，下降 9.29%。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

3. 2023 年教育支出预算 59,7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32 万元，下降 3.60%。主要原因：一中宿舍楼建设资金、一中高（职）考场建设暨信息化建设资金、五邑大学创建高水平理工科大学资金减少。

4. 2023 年科学技术支出预算 13,5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95 万元，下降 12.82%。主要原因：“数字政府”配套建设资金减少。

5. 2023 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 6,7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675 万元，下降 35.13%。主要原因：融媒体中心平台建设、广电网络资产重组专项支出减少。

6. 2023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71,93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11 万元，增长 1.57%。主要原因：纳入年初预算的提前下达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资金增加。

7. 2023 年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45,649 万元，比上年预算

增加 13,595 万元，增长 42.41%。主要原因：一是疫情防控经费增加，二是纳入年初预算的提前下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资金增加。

8. 2023 年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22,4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514 万元，增长 105.02%。主要原因：PPP 项目、社区建设等支出增加。

9. 2023 年农林水支出预算 32,0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565 万元，增长 25.80%。主要原因：一是 PPP 项目支出增加，二是纳入年初预算的提前下达农林水转移性收入增加。

10. 2023 年交通运输支出预算 8,5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214 万元，增长 59.70%。主要原因：一是 PPP 项目支出增加，二是上级提前下达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和省级交通建设资金。

11. 2023 年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预算 2,0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922 万元，下降 74.73%。主要原因：上年上级提前下达企业技术改造等补助资金。

12. 2023 年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19,9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17 万元，增长 16.42%。主要原因：纳入年初预算的提前下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增加。

表 4

2023 年鹤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157,198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9,091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9,377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0,240
50103	住房公积金	3,973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01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575
50201	办公经费	4,338
50202	会议费	35
50203	培训费	15
50205	委托业务费	59
50206	公务接待费	131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6
50209	维修（护）费	26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5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36
50306	设备购置	336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6,685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5,74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5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2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09

表 4

2023 年鹤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751
50905	离退休费	12,696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2

备注：无

表 5

2023 年鹤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经费	1,462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57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67
1. 公务用车购置	83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4
（三）公务接待费	538

备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关于 2023 年鹤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3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4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1 万元，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原因是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6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55 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5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6 万元，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鹤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鹤山市	县	区	区
一、返还性支出	0	0	0	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0	0	0	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0	0	0	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	0	0	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0	0	0	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0	0	0	0
结算补助支出	0	0	0	0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	0	0	0
一般公共服务	0	0	0	0
国防	0	0	0	0
其他支出	0	0	0	0

备注：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表 7

2023 年鹤山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165,586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5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8,4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82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0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2,110
二、上级补助收入	1,807
三、下级上解收入	0
四、调入资金	0
五、债务（转贷）收入	248,000
六、上年结转收入	5,576
收入总计	420,969

备注：无

表 8

2023 年鹤山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3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04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49
三、城乡社区支出	56,92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30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43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62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130
四、农林水支出	31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10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306
五、其他支出	226,548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225,00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84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64
七、债务付息支出	26,448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448
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15

2023 年鹤山市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
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15
九、上解支出	4,000
十、调出资金	82,823
十一、债务转贷支出	0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23,000
支出总计	420,969

备注：无

2023年鹤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207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38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38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504
2082201	移民补助	225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79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49
2082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49
212	三、城乡社区支出	56,92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30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25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121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302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602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314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43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62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847

2023年鹤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15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13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02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110
213	四、农林水支出	316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10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0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306
2136902	三峡工程后续工作	306
229	五、其他支出	226,54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225,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25,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84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65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6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91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4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8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1
232	六、债务付息支出	26,448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6,448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4,703

2023年鹤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232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245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0,500
233	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15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15
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
233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3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 出	300
	支出总计	311,146

备注：无

表 10

2023 年鹤山市级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
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鹤山市	县	区	区
无	0	0	0	0

备注：本级无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表 11

2023 年鹤山市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334
利润收入	695
股利、股息收入	1,639
二、转移性收入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0
三、上年结转收入	0
收入总计	2,344

备注：无

2023 年鹤山市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 类）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43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1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3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33
二、转移性支出	701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
（二）上解支出	0
（三）调出资金	701
支出总计	2,344

备注：无。

2023 年鹤山市本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43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1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33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33
	支出总计	1,643

备注：无

表 14

2023 年鹤山市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 (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鹤山市	县	区	区
无	0	0	0	0

备注：本级无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2023 年鹤山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472,292
其中：保险费收入	288,558
财政补贴收入	34,618
利息收入	20,006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2,497
其中：保险费收入	69,054
财政补贴收入	232
利息收入	2,854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8,315
其中：保险费收入	2,106
财政补贴收入	15,717
利息收入	295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4,914
其中：保险费收入	9,396
财政补贴收入	15,128
利息收入	12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8,331
其中：保险费收入	33,490
财政补贴收入	3,541
利息收入	100
五、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7,817
其中：保险费收入	2,679
利息收入	95
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00,378

2023 年鹤山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其中：保险费收入	169,274
利息收入	16,377
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040
其中：保险费收入	2,559
利息收入	165

备注：无

2023 年鹤山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451,830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40,294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4,10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50,38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6,557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16,555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4,601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22,098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8,330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37,369
五、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7,817
其中：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4,000
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00,378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102,784
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0,040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7,108

备注：无

2023 年鹤山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本年结余	20,462
累计结余	580,536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8,39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75,931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75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34,219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31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1,352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8,549
五、失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635
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收支结余	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347,757
七、工伤保险基金年末收支结余	0
工伤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093

备注：无

2022 年鹤山市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21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208,832.20
二、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224,794.40
三、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转贷）额	23,139.00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00
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转贷）额	23,139.00
四、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22,180.40
五、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209,790.80

备注：1. 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地方政府主权外贷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数按照实际提款使用金额编列。

2. 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执行数已反映政府外贷跨年度汇兑损益，下同。

2022 年鹤山市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21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443,798.00
二、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705,800.00
三、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转贷）额	280,350.00
四、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18,350.00
五、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705,798.00

备注：无

鹤山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2 年发行（转贷）执行数	A=B+D	303,489.00	303,489.00
（一）一般债券	B	23,139.00	23,139.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22,179.00	22,179.00
（二）专项债券	D	280,350.00	280,350.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18,350.00	18,350.00
二、2022 年还本执行数	F=G+H	40,530.40	40,530.40
（一）一般债券	G	22,180.40	22,180.40
（二）专项债券	H	18,350.00	18,350.00
三、2022 年付息执行数	I=J+K	25,518.18	25,518.18
（一）一般债券	J	6,944.86	6,944.86
（二）专项债券	K	18,573.32	18,573.32
四、2023 年还本预算数	L=M+O	55,338.20	55,338.20
（一）一般债券	M	32,338.20	32,338.20
其中：再融资债券		32,337.00	32,337.00
财政预算安排	N	1.20	1.20
（二）专项债券	O	23,000.00	23,000.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23,000.00	23,000.00
财政预算安排	P	0.00	0.00
五、2023 年付息预算数	Q=R+S	33,951.00	33,951.00
（一）一般债券	R	7,503.00	7,503.00
（二）专项债券	S	26,448.00	26,448.00

备注：无

鹤山市 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地区	2022 年底 余额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及以后 年度	偿还资金来源
一般债券	合计	209,790.8	32,338.2	500	22,930.40	72,338.2	81,684	一般公共预算
	新增债券	3,286	0	0	0	0	3,286	
	置换债券	87,606.8	32,338.2	0	22,930.40	32,338.2	0	
	再融资债券	118,898	0	500.00	0	40,000	78,398	
专项债券	合计	705,798	23,000	5,960	0	19,500	657,338	政府性基金预算
	新增债券	544,050	10,000	5,960	0	0	528,090	
	置换债券	32,500	13,000	0	0	19,500	0	
	再融资债券	129,248	0	0	0	0	129,248	

备注：无

表 22

2022 年鹤山市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债务限额预计执行数			2022 年末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鹤山市	930,594 .4	224,794 .4	705,800	915,588 .8	209,790. 8	705,798

备注：无

2022 年鹤山市 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 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其中：外债转 贷额度	新增专项债券
鹤山市	262,960	960	0	262,000

备注：无

2022 年鹤山市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占比
合计	262,960	100.00%
一、基础设施建设	49,000	18.64%
（一）铁路	41,000	15.60%
（二）公路	0	0.00%
（三）机场	0	0.00%
（四）水运	0	0.00%
（五）城市轨道交通	0	0.00%
（六）城市停车场	8,000	3.04%
（七）综合交通枢纽	0	0.00%
二、能源	0	0.00%
三、农林水利	21,460	8.16%
四、生态环保	0	0.00%
五、社会事业	40,240	15.30%
（一）卫生健康	35,240	13.40%
（二）教育	0	0.00%
（三）养老	5,000	1.90%
（四）文化旅游	0	0.00%
（五）其他社会事业	0	0.00%
六、仓储物流基础设施	3,000	1.14%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41,260	53.72%
八、保障性安居工程	8,000	3.04%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8,000	3.04%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	0	0.00%
（三）棚户区改造	0	0.00%
九、其他	0	0.00%

备注：无

2022 年鹤山市 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合计	-	262,000.00	-	-	0.00	7,876.47
大湾区珠西物流现代化服务业集聚区一体化（一期）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4,000.00	10	2.85%	0.00	114.00
大湾区珠西物流现代化服务业集聚区一体化（一期）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5,000.00	10	2.92%	0.00	146.00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4,500.00	10	2.89%	0.00	130.05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500.00	10	2.92%	0.00	102.20

2022年鹤山市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800.00	10	2.89%	0.00	109.82
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500.00	10	2.92%	0.00	14.60
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龙湾园扩容提升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5,000.00	15	3.16%	0.00	158.00
鹤山市城区污水垃圾品质提升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5,000.00	10	2.92%	0.00	146.00
鹤山市城市智慧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工程	交通基础设施-城市停车场	8,000.00	15	3.23%	0.00	258.40
鹤山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专科医院)	社会事业-卫生健康	3,000.00	15	3.16%	0.00	94.80
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6,500.00	15	3.16%	0.00	205.40

2022年鹤山市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鹤山市老旧小区及智慧停车场工程	保障性安居工程	7,200.00	10	2.89%	0.00	208.08
鹤山市老旧小区及智慧停车场工程	保障性安居工程	800.00	10	2.92%	0.00	23.36
鹤山市粮油储备库新建项目	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	3,000.00	15	3.23%	0.00	96.90
鹤山市龙口镇乡村振兴配套工程项目	农林水利	3,500.00	15	3.16%	0.00	110.60
鹤山市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社会事业-卫生健康	21,990.00	15	3.23%	0.00	710.28
鹤山市沙坪康养服务中心项目	社会事业-养老	5,000.00	15	3.16%	0.00	158.00
鹤山市沙坪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农林水利	4,500.00	10	2.89%	0.00	130.05

2022年鹤山市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鹤山市沙坪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农林水利	5,500.00	10	2.92%	0.00	160.60
鹤山市新兴医疗产业园基础配套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0,700.00	10	2.89%	0.00	598.23
鹤山市新兴医疗产业园基础配套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8,300.00	10	2.92%	0.00	242.36
鹤山市雅瑶产业园区产城融合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4,500.00	10	2.89%	0.00	130.05
鹤山市雅瑶产业园区产城融合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4,260.00	10	2.92%	0.00	124.39
鹤山市雅瑶产业园区产城融合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500.00	10	2.85%	0.00	99.75

2022年鹤山市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鹤山市医共体同质化服务建设项目	社会事业-卫生健康	5,000.00	15	3.16%	0.00	158.00
鹤山市宅梧产业园环境提升配套设施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6,000.00	15	3.16%	0.00	189.60
鹤山市中医院医共体建设项目	社会事业-卫生健康	5,250.00	15	3.16%	0.00	165.90
鹤山西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8,000.00	15	3.23%	0.00	258.40
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扩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500.00	10	2.85%	0.00	99.75
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扩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5,400.00	10	2.89%	0.00	156.06

2022 年鹤山市 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扩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600.00	10	2.92%	0.00	105.12
江门市鹤山空港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5,000.00	15	3.16%	0.00	158.00
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 5G 智慧园区配套设施提升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6,100.00	10	2.89%	0.00	176.29
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 5G 智慧园区配套设施提升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5,600.00	10	2.92%	0.00	163.52
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鹤城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000.00	10	2.85%	0.00	85.50

2022年鹤山市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鹤城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4,500.00	10	2.89%	0.00	130.05
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鹤城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500.00	10	2.92%	0.00	14.60
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龙湾园产城融合环境提升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000.00	15	3.23%	0.00	96.90
江门市鹤山省级农业科技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4,500.00	10	2.89%	0.00	130.05
江门市鹤山省级农业科技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500.00	10	2.92%	0.00	102.2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鹤山项目区	农林水利	6,300.00	10	2.89%	0.00	182.07

2022年鹤山市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鹤山项目区	农林水利	700.00	10	2.92%	0.00	20.44
南沙港铁路兼顾客运项目（江门市鹤山段）	交通基础设施-铁路	8,000.00	15	3.23%	0.00	258.40
珠海至肇庆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江门鹤山段）	交通基础设施-铁路	33,000.00	10	2.89%	0.00	953.70

备注：无

2023 年鹤山市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 式	全 市	本 级	下 级
一、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930,594.4	930,594.4	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224,794.4	224,794.4	0
专项债务限额	C	705,800	705,800	0
二、提前下达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225,000	225,000	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0	0	0
专项债务限额	F	225,000	225,000	0

备注：无

2023 年鹤山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 限额
合计	225,000	0	225,000
市本级	225,000	0	225,000
鹤山市硅能源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27,000	0	27,000
鹤山市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2,000	0	22,000
大湾区珠西物流现代化服务业集聚区一体化（一期）项目	20,000	0	20,000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20,000	0	20,000
鹤山西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	13,000	0	13,000
鹤山市城市智慧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工程	12,000	0	12,000
鹤山市沙坪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1,000	0	11,000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项目	10,000	0	10,000
鹤山市城镇污水提质增效及垃圾处理工程	10,000	0	10,000
鹤山市新兴医疗产业园基础配套工程	8,000	0	8,000
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扩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8,000	0	8,000
鹤山市沙坪康养服务中心项目	8,000	0	8,000
鹤山市鹤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	7,000	0	7,000
鹤山市桃源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	6,000	0	6,000

2023 年鹤山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 限额
鹤山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一期）	5,000	0	5,000
鹤山市龙口镇乡村振兴配套工程项目	5,000	0	5,000
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鹤城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5,000	0	5,000
鹤山市鹤城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	5,000	0	5,000
鹤山市桃源镇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00	0	5,000
鹤山市智谷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5,000	0	5,000
鹤山市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5,000	0	5,000
鹤山市粮油储备库新建项目	5,000	0	5,000
鹤山市老旧小区改造及智慧停车场工程	3,000	0	3,000

备注：无

关于 2023 年鹤山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 说明

一、提前下达情况及相关要求

江门市财政局提前分配我市 2023 年新增债务限额 22.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 亿元，专项债券 22.5 亿元。江门市财政局要求我市在收到下达的限额后，完成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的相关法定程序，做到早发行，早使用。

二、分配方案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江门市财政局提前分配我市 2023 年新增债务限额 22.5 亿元，围绕我市的“十四五”规划，市委，市政府的重点工作，综合考虑项目资金需求情况，适当倾斜支持重大平台建设，按照“急需、成熟、统筹、集中”以及“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进行分配。我市合计安排 23 个项目发行专项债券，金额 22.5 亿元。

具体分配情况如下：保障性安居工程安排项目--鹤山市老旧小区改造及智慧停车场工程，金额 0.3 亿元；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安排项目--鹤山市粮油储备库新建项目，金额 0.5 亿元；交通基础设施-城市停车场安排项目--鹤山市城市智慧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工程，金额 1.2 亿元；农林水利安排项目 3 个，合计金额为 2.1 亿元，分别是鹤山市沙坪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1 亿元、鹤山市龙口镇乡村振兴

配套工程项目 0.5 亿元、鹤山市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0.5 亿元；社会事业安排项目 2 个，合计金额为 3 亿元，分别是鹤山市沙坪康养服务中心项目 0.8 亿元、鹤山市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2 亿元；生态环保安排项目 2 个，合计金额 1.7 亿元，分别是鹤山市城镇污水提质增效及垃圾处理工程 1 亿元、鹤山市鹤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 0.7 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安排项目 13 个，合计金额 13.7 亿元，分别是鹤山市硅能源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2.7 亿元、大湾区珠西物流现代化服务业集聚区一体化（一期）项目 2 亿元、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2 亿元、鹤山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 1.3 亿元、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项目 1 亿元、鹤山市新兴医疗产业园基础配套工程 0.8 亿元、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扩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0.8 亿元、鹤山市桃源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 0.6 亿元、鹤山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一期）0.5 亿元、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鹤城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0.5 亿元、鹤山市鹤城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 0.5 亿元、鹤山市桃源镇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5 亿元、鹤山市智谷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0.5 亿元。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3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1. 税收返还

2023 年无对下级税收返还预算。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3 年无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

3. 专项转移支付

2023 年无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930,594.4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24,794.4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705,800 万元。2022 年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915,588.80 万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 209,790.80 万元，专项债务 705,798 万元。【2022 年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待上级统一核定后另行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2022 年发行/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303,48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3,139 万元，专项债券 280,350 万元；新增债券 262,960 万元，再融资债券 40,529 万元。2023 年发行/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280,337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2,337 万元，专项债券 248,000 万元；

新增债券 225,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55,337 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3 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3 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55,338.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32,338.20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23,000 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33,95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7,503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26,448 万元。

4. 预算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上一年度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债务风险等情况，本年度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本地区及本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本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报表 5 说明。

（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鹤山市科技奖励项目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鹤山市科工商务局
资金类型	本级财政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1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645 万元			
用途范围	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政策依据	鹤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 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奖励办法》的通知（鹤府〔2020〕26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效应，着力补齐科技创新短板，加快把鹤山建设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和创新成果产业化基地。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效应，着力补齐科技创新短板，加快把鹤山建设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和创新成果产业化基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扶持企业数量	86 家	86 家
		质量指标	指标 2:		
			项目评审规划性	100%规范	100%规范
		时效指标	指标 3:		
			资金到位率	80%以上	80%以上
	成本指标	指标 4: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5:		
			企业研发投入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为准)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大于 4%	大于 4%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6: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7: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8:				
	企业连续两年销售收入	每年增长 20%以上	每年增长 20%以上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9:		
			企业满意度	大于 80%	大于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鹤山市老旧小区改造及智慧停车场工程				
业务主管部门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资金类型	本级财政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2-2023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2414.45 万元			
用途范围	老旧小区改造及智慧停车场工程				
政策依据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鹤山市老旧小区改造及智慧停车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发改资[2020] 93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 4 个老旧小区改造，改造面积 38564 平方米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老旧小区改造及智慧停车场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4 个	4 个
		质量指标	指标 2:		
			工程质量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指标 3:		
			完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4: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5: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6:		
			居住条件改善情况	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7: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8:		
			对区域经济发展影响	推动	推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9:		
			群众满意度	大于 90%	大于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出生缺陷防控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类型	本级财政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0-2023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260 万元
用途范围	我市 3800 名孕妇和 2300 名新生儿提供出生缺陷综合筛查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鹤山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鹤卫〔2021〕52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为我市 3800 名孕妇和 2300 名新生儿提供出生缺陷综合筛查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85%；夫妇产前地贫初筛（血常规）率达到 95%，孕产妇产前胎儿染色体异常筛查率和结构畸形筛查率达到 80%，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 98%，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 90%。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耳聋、神经管缺陷、地中海贫血等严重出生缺陷得到有效控制。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全市出生缺陷防治水平，减少严重出生缺陷患儿出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为我市 3800 名孕妇和 2300 名新生儿提供出生缺陷综合筛查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85%；夫妇产前地贫初筛（血常规）率达到 95%，孕产妇产前胎儿染色体异常筛查率和结构畸形筛查率达到 80%，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 98%，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 90%。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耳聋、神经管缺陷、地中海贫血等严重出生缺陷得到有效控制。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全市出生缺陷防治水平，减少严重出生缺陷患儿出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产前筛查目标人群数(人)	3800
指标 2:					
新生儿筛查目标人群数			2300	2300	
			指标 3:		
质量指标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0%	≥90%
			指标 4:		
			夫妇产前地贫初筛(血常规)率	≥80%	≥80%
			指标 5:		
孕产妇产前胎儿染色体异常筛查率和结构畸形筛查率			≥80%	≥80%	
			指标 6:		
质量指标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8%	≥98%	
		指标 7:			
时效指标		无			
		指标 8:			
成本指标		无			
		指标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指标 10:		
	社会效益指标	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	≥85%	明显	
		指标 11: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2:		
			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3:		
			筛查对象满意度	≥85%	≥85%